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51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榮坤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榮坤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榮坤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故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自不得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2 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3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
04 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
05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故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06 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又本院已給予受
07 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受刑人於收通知後迄未表示意見，
08 有本院114年4月24日宜院深刑良114聲251字第005980號函在
09 卷可查，附此敘明。

10 (二)又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
11 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
12 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
13 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執行刑與
14 其餘各罪之刑加計後之總和。

15 (三)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
16 且各次犯罪時間，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對於受
17 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
18 如主文所示。至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宣告刑中併科罰金新臺
19 幣3萬元部分，既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
20 形，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2 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應附繕本)

28 書記官 陳信如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